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55號

再審聲請人 王武傑

受判決人 邱訂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判決人誣告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5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0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09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罪之判決確定後，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，雖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但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之規定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；自訴人已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，得由第319條第1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，為前項之聲請。因此，如非檢察官、自訴人或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2項所規定之人，不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。

二、查受判決人邱訂助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民國112年度訴字第704號判決無罪，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654號判決維持原審無罪判決，並駁回檢察官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因上開案件係由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非自訴案件，故如欲就該無罪確定判決，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聲請再審，應由檢察官為之。聲請人並非檢察官，應不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其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為不合法，且無法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04 法官 莊鎮遠

05 法官 方百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林心念